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0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2,950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实际发生对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下属企业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重庆迪康")贷款2,95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1年高保字第2021011500047436号),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迪康药业同意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债务人在2021年1月25日到2022年1月24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本金人民币2,95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迪康药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2,950万元,剩余预计担保额度17,0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郑明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迪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4,641万元;总负债31,559万元;净资产3,082万元;营业收入31,413万元;净利润1,056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重庆迪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3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0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0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2月1日及2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2月1日及2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日前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如果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在未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下,公司股票将在披露2020年年报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山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95,48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成交均价3.4165元/股,成交金额为326,216,969.89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和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和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近期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为亏损,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为6.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为7.75亿元。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 月 3 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0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57 号)(以下简称 "工作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公司对《决定书》和《工作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决定书》和《工作函》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进展如下:

自接到《决定书》、《工作函》后,公司即刻指派专人携带《决定书》、《工作函》和公司董事长签字的《沟通联络函》,到第三方协调沟通印章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取回相关印章。

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0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并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80,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93%,成交的最高价为19.6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973,88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总共购买5.00亿元,本次购买后余额5.0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0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014)

●委托理财期限:359天、35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013)金额2.49亿元,期限359天;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014),金额2.51亿元,期限358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1年2月1日,公司(本级)无银行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为13.35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0.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70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9 2.51	1.50%或3.80% 1.51%或3.81%	367或931 372或9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9天 35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或3.80% 1.51%或3.81%	367或931 372或9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银行银行对本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进行管理, 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产品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两部分组成。期权收益通过衍生品交易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1.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无需向银保监会备案。该产品由总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统一设计、发行及管理,合法合规。

2.该产品为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非理财产品。本金投向不属于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理财产品购买后,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2月1日,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签署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STD0039301976500000000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013】(机构客户)具体细节如下:

一、委托认购日:	2021年2月1日
二、收益起算日:	2021年2月3日
三、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四、期限:	359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440。 (5)基准日为2021年2月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月25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认购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2.49亿元

2、公司签署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STD0039301976500000000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014】(机构客户)具体细节如下:

一、委托认购日:	2021年2月1日
二、收益起算日:	2021年2月3日
三、到期日:	2022年1月27日
四、期限:	358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8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605。 (5)基准日为2021年2月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月24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认购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2.51亿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02,004,398.29	3,935,631,507.42
负债总额	1,387,185,788.37	663,393,259.22
资产净额	3,414,818,609.92	3,272,238,248.2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11,806.49	592,172,613.29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六、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购买中国银行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决策过程:

1、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

2、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

3、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224至20200525	40,000.00	40,000.00	704.22	0.00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230至20200702	60,000.00	60,000.00	1,246.85	0.00
3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123至20200723	15,000.00	15,000.00	296.19	0.00
4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603至20201203	22,000.00	22,000.00	446.72	0.00
5	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20200715至20201220	63,000.00	63,000.00	873.60	0.00
6	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20200728至20201220	15,000.00	15,000.00	190.67	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0203至20220127	25,100.00	0.00		25,100.00
10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20210203至20220128	24,900.00	0.00		24,900.00
合计		265,000.00	215,000.00	3,758.25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10亿元。

2019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20亿元。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20亿元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10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于2020年1月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方园林拟办理续贷,续贷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北方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的2,4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 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沐禾"、"项目公司")向创飞保理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威县沐禾以应收账款做质押。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威县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京蓝沐禾持有威县沐禾95%股权,公司对其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其5%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威县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4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03

传真:010-64740711 -805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